

郑州商院校报工作管理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郑州商学院“校报”定名为《成功视窗》。

第二条 《成功视窗》为河南省连续性内资性质，刊号为【(省直)123号】，免费赠阅。出版周期为每月两期，每月一日、十六日出版。

第三条 《成功视窗》的办报宗旨是：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报道学校发展动态，反映广大师生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丰富校园文化，增强育人氛围。

第四条 《成功视窗》在学校党政领导下开展业务工作。

第二章 校报编辑部工作职责

第五条 校报编辑部设主编一人，编辑若干，负责《成功视窗》的编印等工作。校报编辑部隶属于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。

第六条 做好编辑部工作规划与实施等各项工作。

第七条 负责校报的策划、组织、采编、印制、发行、稿费发放和年检工作。

第八条 负责报道全校师生对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、教育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，采写学校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。

第九条 加强对各部门新闻宣传员及大学生通讯社的沟通联系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和校园记者的业务培训工作。

第十条 负责与兄弟院校的业务交流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负责校报的电子版和大样归档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负责每年度校报的汇编成册。

第十三条 校报实行学生编辑一校、编辑部编辑二校，主编一审、宣传部长二审，并将《成功视窗》的最后定稿大样呈校长、党委书记签批后方可发排印制。

第十四条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。

第三章 主编职责

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，主持编辑部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和定期总结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

团结同事，努力使编辑部成为团结、敬业、高效的工作集体。

第十六条 负责组织安排当期报纸内容，拟定工作进度，确保报纸如期出版。

第十七条 负责每期报纸稿件内容、标题和版式的一审，杜绝标题错误、政治性差错和严重的技术性差错，对报纸质量总负责。

第十八条 负责组织重大新闻策划和重要的采访活动。

第十九条 审核稿费清单，报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负责完成校报年检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负责组织编辑部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编辑岗位职责

第二十二条 负责新闻（一、二）版组稿、采访、编排版面和校对工作，不断提高采编质量。

第二十三条 负责组织学生记者、编辑完成专副刊（三、四）版组稿、编排工作，对稿件的选定和版面质量负责。

第二十四条 负责策划专刊选题，确保每期一个专题；审核副刊稿件，保证健康向上的正能量格调。

第二十五条 与其它职能部门及各社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，参加学校组织的重要活动，熟悉学校工作动态，了解收集新闻线索，提出报道意见，负责组稿并采写稿件。

第二十六条 密切联系作者，不断扩大稿源。

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结束后编制稿费清单，经主编审核后报批。

第二十八条 收集保管出报资料。

第二十九条 组织学生做好报纸发行工作。

第三十条 遵守各种规章制度，积极参与公共事务。

第五章 稿酬标准及支付办法

第三十一条 校报《成功视窗》编辑部负责稿件的稿酬支付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和学生所写的文艺性、知识性、杂感评论等稿件一经发表，即支付相应的稿酬。散文、小说、知识短文、杂感每千字 35 元，评论文章每千字 50 元，诗歌每行 1 元。新闻稿件每千字 35 元，新闻稿件每篇稿酬不低于 5 元。

第三十三条 教师撰写的有价值、质量高的学术论文，每千字稿酬 50 元。

第三十四条 刊用摘抄其他报刊文章，减半付稿酬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的工作总结、报告、讲话稿，不付稿酬。

第三十六条 书法、绘画、篆刻、摄影作品，每幅付稿酬 10 元—20 元。新闻图片每幅付稿酬 5 元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编辑编排版面，每版给予排版稿酬 50 元。

第三十八条 《成功视窗》稿酬每学期统计发放一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